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炜衡沛雄

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中国 广东 深圳 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国际仲裁大厦 17 层 1710、1711、1712 号

电话（Tel）：（0755）86703090 邮编：518052 邮箱：qh@wei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主体	6
二、发行程序	11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32
六、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做如下释义：

三峡文旅/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集团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00043 号《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400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00025 号《审计报告》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

		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本期贵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发行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精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317800214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类别列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发行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2014年12月《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公交集团、三峡旅游公司国有股权至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15〕9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宜府函〔2015〕39号）成立，将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66%股权，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以及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持有的宜昌三峡旅游集团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出资形式整体划入发行人，授权宜昌市国资

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划转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三峡旅游集团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年3月11日，宜昌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1日，宜昌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宜昌市国资委是唯一出资人。

2.经股东决定、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程序，2015年8月6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程序，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变更为鲍希安，梁宜、王精复、柳兵、丁涛、李青。

4.经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程序，2016年12月24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由柳兵变更为苏海涛。

5.经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程序，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由苏海涛变更为江永。

6.经股东决定、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程序，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住址变更为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7.经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程序，2019年7月24日，王精复退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8.经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程序，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

9.经内部决策及工商登记程序，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由江永变更为殷俊。

10.2022年1月24日，股东由宜昌市国资委变更为宜昌城发集团

2022年1月17日，宜昌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宜昌城发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发集团。

2022年1月17日，宜昌城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城发集团收购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宜昌城发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2022年1月1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城发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经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2024年6月20日，发行人董事变更为郑万富，章乐，熊红成，程骁，宋鹏程，杨蓉；经理变更为宋鹏程；监事变更为龙霜睿；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殷俊变更为章乐。

12.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工商登记程序，2024年7月8日，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章乐变更为王精复；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经股东决定、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决议、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等决策程序，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董事变更为姓名：王精复，章乐，阚如良，王璐，

杨丹，陈峻松，罗华玉。

14.2025 年 4 月 23 日，股东变更

2025 年 3 月 27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三峡文旅集团划转股权有关方案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5〕4 号），同意宜昌城发集团将所持有的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宜昌城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宜昌城发集团与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了免去公司监事龙霜睿的工商登记。

16.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免去董事王璐和杨丹的任职，更换新董事为朱潇逸和周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依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发行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程序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9月14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98号），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通过的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依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制定了《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分为十七章，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2026年1-6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

主要事项，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正确，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引述了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方面的法律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系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委托了本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440000MD03023130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执业许可证》，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下同）查询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本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且本所及其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为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担任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兴华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010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兴华系交易商协会

会员。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北京兴华在名单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以及在发行人《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且北京兴华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兴业银行。

兴业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证券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商协会网站，兴业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兴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商协会网站，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了具备承销超短期融资券资格的经营机构作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兴业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 款 主 体	贷 款 机 构 /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简 称	贷 款 项 目	借 款 金 额	借 款 余 额	到 期 日	利 率	募 集 资 金 拟 还 本 金	募 集 资 金 拟 还 利 息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日 期	是 否 属 于 政 府 类 债 务 情 况	拟 偿 还 息 费 的 用 途
湖 北 三 峡 文 化 旅 游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银 行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19,000.00	19,000.00	2026-10-28	2.95 %	19,000.00	-	2026-9-29	否	存 量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置 换
湖 北 三 峡 文 化 旅 游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华 夏 银 行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10,800.00	10,800.00	2027-1-1	3.00 %	10,800.00	-	2026-12-16	否	存 量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置 换
湖 北 三 峡 文 化 旅 游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工 商 银 行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5,000.00	5,000.00	2027-2-25	2.80 %	2,200.00	-	2027-2-25	否	存 量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置 换
湖 北 三 峡 文 化 旅 游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国 际 信 托	信 托 贷 款	20,000.00	18,000.00	2027-6-4	4.50 %	18,000.00	-	2026-9-11	否	存 量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置 换
合 计			54,800.00	52,800.00	-	-	50,000.00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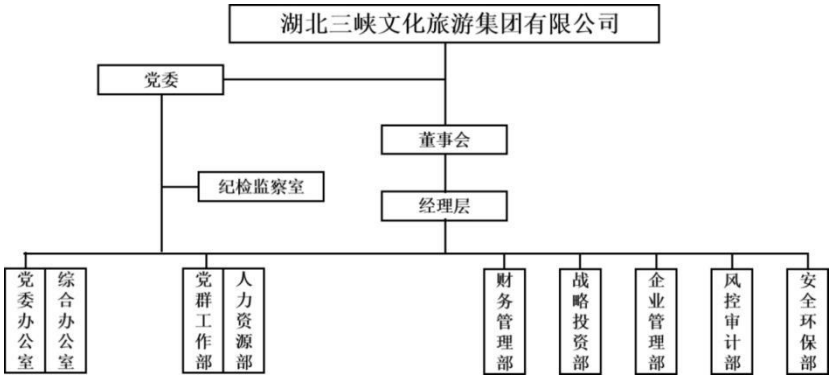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公司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共设有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风控审计部、安全环保部 7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基本控制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出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党委领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编制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王精复	男	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7 月至今	否	是
章乐	男	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罗华玉	男	党委委员、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陈峻松	男	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阚如良	男	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朱潇逸	男	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今	否	是
周峰	男	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今	否	是
王燕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陈少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陈佰涛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至今	否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朱潇逸现任宜昌市政府国资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兼职不

领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党委、董事会及经理层，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党委、董事、高管等组织结构或职务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党委人员、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务员法》规定，也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发行人党委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三）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物流和文化旅游。其中交通物流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涵盖了旅客出行、乘用车 4S 服务及延伸服务和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包括旅游服务和酒店运营，发行人的旅游服务具备水陆联运一体化的优势，为旅客提供公路、水路中转“零换乘”服务，形成了集道路客运、水上客运、旅游客运、客运港站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客运服务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露营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健康服务，酒店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剧本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租借道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水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钟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3	湖北三峡文旅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化妆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餐饮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宜昌行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5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露营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礼仪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室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水资源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宜昌三峡机场桃花岭饭店有限公司	8,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酒类经营；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鞋帽零售；家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3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桃花岭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9,225.43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3,317.54	住宿、餐饮、桑拿、足疗、健身、歌舞厅娱乐、棋牌、酒吧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糕点（含月饼）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旅游咨询；车船票代理；批零兼营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器维修++
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14.81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零配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宜昌龙行文旅有限公司	64,00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城市公园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演出经纪；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0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宜昌尔雅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湖北三峡文旅领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宜昌市光影数字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97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影扩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宜昌市解放电影院有限公司	215.5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形。

2.在建工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可研报告	发改委或相关部门批复	环评备案	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	-	2020-420527-55-03-044760 、 2502-420527-04-05-746478	-	-	-	-	-
十里红宾馆	-	2308-420504-04-01-766620 （十里红宾馆备案） 2504-420504-04-01-294441 （十里红宾馆精装修备案）	-	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2313号	地字第420500202400002号	建字第420504202400005号	420500202403270101

项目名称	可研报告	发改委或相关部门批复	环评备案	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江·西坝旅游岛龙园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10-420502-04-01-541266）	已进行环评备案。	鄂（202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824号	地字第 42050020 2500023号	建字第 42050220 2500027号	42050020 25092601 01
三游洞提质升级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05-420506-04-05-272908）	-	-	-	-	-
长江三峡（西陵峡段）旅游服务提质升级项目	-	-	-	-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建字第 42050620 2500084号、建字第 42050620 2500138号	42050620 25070901 02
三峡游轮中心黄柏河湾区生态建设项目	-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9-420500-04-01-45652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相关政府文件，合法合规。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在建工程合法

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问题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本期发行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 “名股实债”、资产真实及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将办公楼、水利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公益性资产注入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合法合规，经营性现金流对财政性现金流无依赖性，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合法合规，未来无新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对财政性现金流无依赖性，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经核实，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举借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7.是否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等文件的要求。

8.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从发行人应收账款性质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所欠款项，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项目款等；预付账款项主要为商贸物流业务的货品预付款等；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应收款。上述款项具有正常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文旅类企业的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形成，上述款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均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正常往来款项。

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10. 发行人的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9,175.69	1,688.97	0.63%
存货	332,262.98	23,424.06	7.05%
固定资产	246,196.77	52,356.88	21.27%
无形资产	54,777.38	3,430.85	6.26%
在建工程	421,471.23	35,706.97	8.47%
合计	1,323,884.06	116,607.72	——

除抵押贷款导致的受限以外，发行人资产还存在以下限制性情形：

1. 宜市国用 99 字第 010101001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旅游业，证载限制性条款为：严禁转让和改变用途；

2. 宜市国用（2001）字第 070101007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其他交通，证载限制性条款为：该宗土地今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出租、抵押等，若须改变应到土地部门申请变更；

3. 发行人存在以未来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余额为 13,561.9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产、权益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资产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受限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及仲裁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披露标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披露标准如下：（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2）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资产重组方案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以接受宜昌城发集团注资方式接收宜昌市长寿山庄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湖北三峡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9%股权。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对湖北一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持有对湖北一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偿接收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偿接收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根据“宜城发发〔2022〕60 号”文件，无偿接收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0%股权、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宜昌车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车溪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桥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出宜昌大老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宜昌城发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宜昌城发集团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资产划转。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23 年 4 月，宜昌城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划入发行人，并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宜昌城发集团 3.09%的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持有人会议。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9月，根据《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宜昌城发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受让方式	划出方	划入方
1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2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0%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0%
				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3	宜昌屈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50%
4	湖北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
5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
6	宜昌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宜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7	宜昌城发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8	湖北一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30%
9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50%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受让方式	划出方	划入方
10	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9.2%
11	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10%
12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无偿划出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发行人资产总额减少 171.51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资产总额超过 50%；发行人净资产减少 140.52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资产超过 50%；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 44.1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资产划转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资产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一年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形。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待偿规模	期限	起息日期
1	发行人	26 三旅 Y1	私募债	10.00	10.00	3	2026-4-21
2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4	中期票据	5.00	5.00	3	2025-1-24
3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3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5-1-0-21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待偿规模	期限	起息日期
4	发行人	25 三旅 03	私募债	5.00	5.00	5	2025-4-2
5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5.00	3	2025-3-18
6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5-3-4
7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8.00	8.00	0.74	2025-2-18
8	发行人	25 三峡文旅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5.00	5	2025-1-13
9	发行人	24 三峡文旅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10.00	0.74	2024-1-1-25
10	发行人	24 宜昌交旅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2024-1-17
合计				68.00	6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 30 条的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对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事件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2. 信用记录核查

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

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单位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由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的情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通过政府回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违规融资的情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系规范化、市场化的融资行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党委、董事、高管等组织结构或职务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党委人员、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务员法》规定，也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发行人党委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3）发行人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4）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受限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6）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资产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近一年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形。（8）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

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9）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事件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单位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的规定。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会议召集、参会机构、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机制及违约、主动债务管理、风险情形及处置，未特别规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发行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通过的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并且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党委、董事、高管等组织结构或职务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党委人员、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务员法》规定，也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

定，发行人党委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3）发行人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4）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受限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6）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资产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近一年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形。（8）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9）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事件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单位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7.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第三节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罗炜翔

经办律师：_____
黄倩
丁雅阑